

**2021年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  
珑原音视频设备购置项目  
其他音频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JJQ-2022-158



采 购 人：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评审内容.....	35
第六章	合同.....	41
第七章	附件.....	4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2021 年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珑原音视频设备购置项目其他音频设备采购项目且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JJQ-2022-158

项目名称：2021 年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珑原音视频设备购置项目其他音频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62.2084 万元

采购需求：对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办公场所提供珑原音视频设备其他音频设备。（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完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制造或承接的货物或服务。

2.2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3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方式：线上下载。

1、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录入详细信息。



4、下载时间：2022 年 03 月 10 日 09:00 至 2022 年 03 月 17 日 17:00（北京时间）。

5、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6、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7、投标客户端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请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过程中请保持互联网连接畅通。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招标，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演示视频等，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招标要求，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10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请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开标及评标将配套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平台操作手册要求制作并线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互联网连接畅通。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6.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6.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cjg.net/>) 发布。

6.4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文件依据：（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5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2-15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里10号

联系方式：马老师，623854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65915614、65244729、65951037(传真)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静恬、李昶悦

电话：65915614、65244729、65951037(传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b>说 明</b>	
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62.2084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	投标语言： <u>中文</u>
<b>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b>	
4	投标货币： <u>人民币</u>
<b>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b>	
5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3 万元</u> 投标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2-158。）</u>
6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 <u>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账号： <u>10000010026886</u> 开户银行： <u>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u> 开户行行号： <u>316100000025</u>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7	招标服务费为： <u>按“第七章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类收取，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上浮 3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u>

	<p><b>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b></p> <p><b>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b></p> <p><b>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b></p> <p><b>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b></p> <p><b>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b></p>
8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日。
9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份数：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开标及评标将配套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平台操作手册要求制作并线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互联网连接畅通。
10	投标文件递交至：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10层会议室
11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4月0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2	<p>开标时间：2022年04月0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10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p> <p>投标人须携带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认证证书参加开标，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因未携带CA认证证书或无法提供正确密码而导致签到或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后果。</p>
13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内容）</p> <p>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p>
<b>其他事项</b>	
14	<p>本项目合同不允许转包。</p> <p>本项目合同是否允许分包：<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5	核心产品：46英寸拼接显示单元
1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完工。



1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要求；

1.2.3 投标人必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1.4.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4.2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资格审查时。

1.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1.4.4 使用规则：经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1）提供虚假的资料；（2）在实质性

方面失实；（3）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内容

第六章 合同

第七章 附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 投标人的疑问**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答复。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不得仅对本项目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投标人资格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附件”。
- 8.2 除第七章附件外，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9.2.2 货物从采购人或最终用户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

术规格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0.3.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0.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0.3.3 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 10.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6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 11.1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投标货币，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 1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 11.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规定

-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提交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13.2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副本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生成。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上述盖章、签字，也可以是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印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 14.1 本项目投标、开标及评标将配套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递交前，投标人应使用电子平台认可的 CA 锁对其进行加密。

#####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互联网连接畅通，并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6.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与评标**

###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使用加密时的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 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 **19.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9.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19.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审内容**。

##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0.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

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2. 投标无效

2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有关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规定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3)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5)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6)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10)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册附件 7“投标人声明函”的。

### **23.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3.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

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 **27. 保留权利**

27.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 **30.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30.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31. 废标情况**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 投标人质疑

3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32.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3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设备说明	数量	单位
一	二层及四层音响设备			
1	无线 WIFI 会议系统			
1.1	会议系统主机	<p>1.支持 5GHz 的通信频段。采用 128 位加密技术，支持 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p> <p>2.内置高性能双 CPU 处理器，支持 8KHz 至 96KHz 范围内的采样速率，并支持数字音量控制。</p> <p><b>#3.具有≥4.3 英寸触摸屏，具有 WIFI 网络接口，具有超大系统容量，系统最大支持≥4096 台有线会议单元，≥300 台无线会议单元。系统最大支持同时开≥8 个有线话筒和≥6 个无线话筒。</b></p> <p>4.支持 WiFi 会议系统和全数字会议系统同时使用（有线会议单元和 WiFi 会议单元同时使用）。</p> <p><b>#5.具有一键关机所有无线单元功能。具有 USB 接口，支持插入 U 盘设备进行录音功能，支持播放背景音乐功能。具有≥2 路功放输出接口，可接驳定阻音箱。</b></p> <p>6.支持同声传译功能，支持话筒管理模式（包括但不限于）：FIFO/NORMAL/VOICE(声控)/APPLY。具有 EXTENSION 口，可用于连接扩展主机。</p> <p><b>#7.具有 RS-485 接口，支持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具消防报警联动触发接口。具有平衡信号和非平衡信号输入接口，平衡信号和非平衡信号输出接口。</b></p> <p><b>#8.PC 软件端可查看无线单元的电池电量、WiFi 信号等信息状态。具有一键关机所有无线单元功能。</b></p> <p><b>#9.具有丰富的会议应用功能，支持投票表决功能、会议签到功能、5 段 EQ 调节功能、广播短消息、茶水申请服务等，支持会议信息导出，满足日常会议应用所需。</b></p> <p>10.支持同声传译功能，系统支持传输 15+1 的有线同声传译。</p>	2	台

1.2	会议主席单元	<p>1.桌面式话筒支持 5.15GHz~5.85GHz 通信频段，48KHz 采样率，要求内部具有 DSP 音频处理，没有低频冲击声，内部具有反馈抑制功能，可有效地防止啸叫。</p> <p>2.采用 128 位加密技术，支持 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防止窃听和非授权访问，提供更高的会议系统机密性。（重要会议应使用国产加密算法）。</p> <p>3.具备优先权功能，可关闭正在发言的所有代表话筒。具有声控功能，可智能打开话筒。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p> <p>4.具备 TYPE-C 口，可进行升级程序和充电，内置容量锂电池，电池容量≥10000mAh。</p> <p>5.支持后台 5 段 EQ 调节功能，可针对发言者的声音特点调节不同的音效。</p> <p>6.采用心型指向性驻极体麦克风，频率响应：80Hz~16KHz，信噪比≥80dB(A)，动态范围≥80dB，THD≤0.1%。</p> <p>7.具备 4.3 英寸全视角 IPS 电容触摸显示屏，支持触屏签到。</p> <p>8.可设置 SSID 和密码功能，具有中英文切换显示功能，通过 PC 软件统一设置。</p> <p>9.具有智能检测故障功能，提示用户 AP 故障、主机通信故障、信号强度过低等情况。</p>	2	只
1.3	会议代表单元	<p>1.桌面式话筒支持 5.15GHz~5.85GHz 通信频段，48KHz 采样率，要求内部具有 DSP 音频处理，内部具有反馈抑制功能，可有效地防止啸叫。</p> <p>2.采用 128 位加密技术，支持 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防止窃听和非授权访问，提供更高的会议系统机密性。</p> <p>3.代表机具有申请发言功能，通过主席机批准申请人发言。具有声控功能，可智能打开话筒。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p> <p>4.具备 TYPE-C 口，可进行升级程序和充电，内置容量锂电池，电池容量≥10000mAh。</p> <p>5.支持后台 5 段 EQ 调节功能，可针对发言者的声音特点调节不同的音效。</p> <p>6.采用心型指向性驻极体麦克风，频率响应：80Hz~16KHz，信噪比≥80dB(A)，动态范围≥80dB，THD≤0.1%。</p> <p>7.具备 4.3 英寸全视角 IPS 电容触摸显示屏，支持触屏签到。</p> <p>8.可设置 SSID 和密码功能，具有中英文切换显示功能，通过 PC 软件统一设置。</p>	24	只

		9.具有智能检测故障功能，提示用户 AP 故障、主机通信故障、信号强度过低等情况。		
1.4	发射器	1.采用 802.11 方案，双频双空间流技术， $\geq 1.2\text{Gbps}$ 的千兆 WiFi 接入。支持接入无线单元 $\geq 50$ 个。 2.智能 AP 采用 PoE 供电方式。 3.无线 AP 支持 OPEN, WEP, WPA, WPA2, WPA-PSK, WPA2-PSK 等认证加密标准。	2	套
1.5	充电箱	1.充电箱具有 $\geq 10$ 个充电接口，支持使用 USB/TYPER-C 线充电，提供 5V 供电。一端连接充电器一端连接会议单元。支持同时插满所有充电接口，供设备批量充电。 2.根据设备的耐受电流大小充电器会自动匹配合适的电流大小给设备充电，同时有过流保护功能，保证被充电单元的安全。 3.智能自动电路保护，所有充电接口均具有短路保护功能和自恢复功能。	3	台
1.6	交换机	1.端口要求： $\geq 8$ 个 10/100/1000Mbps RJ45 端口，端口支持 PoE 功能。 2.传输模式：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3.网络标准：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af、IEEE 802.at。 4.单端口 PoE 功率 $\geq 30\text{W}$ ，整机最大 PoE 输出功率 $\geq 125\text{W}$ 。	2	台
1.7	电池	提供 WiFi 会议单元电池（锂电池），每颗电池容量 $\geq 2500\text{mAh}$ ，每包 4 颗。	6	包
1.8	反馈抑制器	1.48kHz 采样频率，32-bit DPS 处理器（300 兆主频），24-bit A/D 及 D/A 转换。 2.5 档全自动移频模式选择。 3.采用 2 英寸显示屏。支持中/英文菜单显示。 4.48 个陷波器状态 LED 指示灯实时显示，每通道 12 个静态+12 个动态陷波器。 5.采用单键飞梭快捷操作，快速实现模式、直通、锁定及中英文选择功能。 6.移频器 $\pm 10\text{Hz}$ 可调（1Hz 步进），陷波器增益、Q 值、数量可调。 7.独立每通道增益、噪声门、压限器、移频、陷波、高低通、7 段 PEQ 功能设置。 8.提供 USB 和 RS-485 通讯接口，连接 PC 上位机及中控设备。 9.通过 PC 上位机可任意编辑 5 档预设模式，支持模式存档及 EQ 存档导入导出。	2	台
2	专业扩声系统			



2.1	专业功放 1	<p>1.输出功率（20Hz-20KHz/THD≤1%）：立体声/并联 8Ω×2：700W×2、立体声/并联 4Ω×2：1050W×2、立体声/并联 2Ω×2：1500W×2、桥接 8Ω：2100W、桥接 4Ω：3000W</p> <p>2.开机软启动。</p> <p><b>#3.内置智能压限系统，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b></p> <p>4.内置 30Hz/50Hz 高通滤波器。</p> <p>5.多种模式：立体声、桥接、并行。</p> <p>6.支持带 2Ω低阻输出。</p> <p>7.变压器和低阻大容量电解滤波。</p> <p><b>#8.功率放大电路，具有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短路、过载、直流和过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b></p> <p>9.连接座：XLR 、 TRS 接口</p>	3	台
2.2	专业音箱 1	<p>1.阻抗：8Ω。</p> <p>2.频响：40Hz-20KHz。</p> <p>3.额定功率：≥500W。</p> <p>4.灵敏度：≥100dB/W/M。</p> <p>5.覆盖角度：≥(H)90°(V)80°。</p> <p>6.高音：1.7 英寸压缩高音单元×1；低音：15 英寸低音×1。</p>	6	只
2.3	专业功放 2	<p>1.输出功率（20Hz-20KHz/THD≤1%）：立体声/并联 8Ω×2：500W×2、立体声/并联 4Ω×2：750W×2 、立体声/并联 2Ω×2：1125W×2、桥接 8Ω：1500W、桥接 4Ω：2200W。</p> <p>2.开机软启动。</p> <p>3.强制散热设计。</p> <p>4.内置压限系统，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p> <p>5.内置 30Hz/50Hz 高通滤波器。</p> <p>6.多种模式：立体声、桥接、并行。</p> <p>7.带 2Ω低阻输出。</p> <p>8.变压器和低阻大容量电解滤波。</p> <p><b>#9.功率放大电路，具有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短路、过载、直流和过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b></p> <p>10.连接座：XLR、TRS 接口。</p>	5	台
2.4	专业音箱 2	<p>1. 阻抗：8Ω。</p> <p>2. 频响：45Hz-20KHz。</p> <p>3. 额定功率：≥400W。</p> <p>4. 灵敏度：≥99dB/W/M。</p> <p>5. 覆盖角度：≥(H)90°(V)80°。</p> <p>6. 高音：1.7 英寸压缩高音单元×1；低音：12</p>	8	只

		英寸低音×1。		
2.5	支架	配用 2.2 和 2.4 项专业音箱。	14	只
2.6	专业音箱 3	1.阻抗：8Ω。 2.频响：60Hz-20KHz。 3.额定功率：≥300W。 4.灵敏度：≥98dB/W/M。 5.覆盖角度：≥(H)80°(V)60°。 6.高音：1.4 英寸压缩高音单元×1；低音：10 英寸低音×1。	2	只
2.7	专业功放 3	1.设备支持开机软启动，支持变压器和低阻大容量电解滤波，内置 30Hz/50Hz 高通滤波器；支持强制散热设计，内置压限系统。 2.支持立体声或桥接、并行工作模式，输出功率支持立体声/并联 8Ω×2:1200W×2.立体声/并联 4Ω×2:1800W×2.立体声/并联 2Ω×2:2700W×2.桥接 8Ω:3600W、桥接 4Ω:5400W。 3.采用 XLR/TRS 接口输入接口，支持过流保护、直流保护、短路保护等功能，具有电源、保护、失真指示灯。 4.信噪比≥100dB、频响:20Hz-20KHz；分离度≥80dB、失真度≤0.05%。	1	台
2.8	专业音箱 4	1.阻抗：4Ω。 2.频响：40Hz~400Hz。 3.额定功率：≥1200W。 4.灵敏度：≥100dB/W/M。 5.低音：18 英寸低音×2。	2	只
2.9	无线话筒 1	1.频率指标：640-690MHz 740-790MHz 807-830MHz 共三段，调制方式：宽带 FM，频道数目：500 个频道间隔：250KHz。 2.配套有 1 台接收主机和 2 个无线手持话筒。 3.采用 UHF 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并采用 PLL 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V/A 显示屏在任何角度观察字体清晰同时显示信道号与工作频率。 <b>#4.带 8 级射频电平显示，8 级音频电平显示，频道菜单显示，静音显示；具有 SCAN 自动扫频功能。频率指标：640-830MHz ，调制方式：宽带 FM，频道数目：≥500 个。</b> 6.接收机指标：采用二次变频超外差的接收机方式，灵敏度: 12dB μV (80dBS/N)，灵敏度调节范围:12-32dB μV，频率响应:80Hz-18KHz	3	套

		(±3dB)。 7.发射机指标：音头采用动圈式麦克风。 8.输出功率:3mW~30mW。		
2.10	无线话筒 2	1.采用 UHF 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并采用 PLL 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V/A 显示屏在任何角度观察字体清晰同时显示信道号与工作频率。 2.带 8 级射频电平显示,8 级音频电平显示,频道菜单显示,静音显示;具有 SCAN 自动扫频功能。 3.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端口。 4.频率指标:640-830MHz,调制方式:宽带 FM,提供各 200 个可调频率,共 500 个信道选择。工作距离约 100m。 5.接收机指标:采用二次变频超外差的接收机方式,灵敏度:12dB μV (80dB/N),灵敏度调节范围:12-32dB μV,频率响应:80Hz-18KHz (±3dB)。 6.系统包括有一台主机+两个头戴话筒。 7.发射机指标:音头采用动圈式麦克风。 8.输出率:3mW~30mW。	1	套
2.11	天线分配器	1.可支持为4台一拖二真分集话筒自动选讯接收机的多频道系统共用一对天线和一个电源。 2.频带范围:640~960MHz,输出/入增益+1.0dB(频段中心),输出/入阻抗:50Ω,频宽:320MHz。	3	台
2.12	话筒天线	1.采用 UHF 频段无线真分集接收机用的 45 度极化宽频全向天线,支持 550MHz ~ 850MHz 频率范围频段,具有 8dBi 的高指向特性的增益。 2.最大功率支持 50W,半功率波瓣宽度:H:76°±5°,V:76°±5°,前后比≥23dB。 3.接头类型 BNC,输入阻抗 50Ω,雷电保护:直流接地 DC。 4.支持吸顶、壁挂、垂直安装方式。	2	套
2.13	数字调音台	1.支持≥24 路 Mic 输入接口兼容 24 路线路输入接口,话筒输入接口带 48V 幻象电源。 2.支持≥2 组立体主输出、≥8 路编组+辅助输出、≥1 组立体监听输出、≥1 路耳机监听输出。 3.采用 32-bit 浮点 DSP 处理器,24bit/48KHz 数模/模数转换。 4.配 1 个 7 英寸 IPS 触屏,1024×600 分辨率;具备 13 个 100mm 行程的高精密电动推子。 5.输入通道支持 4 段参数均衡,输出通道支持 31 段图示均衡。	1	台

		<p>#6.支持 2 个 USB 接口。支持 1 路网络接口，支持固件更新或可用于进行远程管控。</p> <p>7.支持场景记忆功能，可保存、调用 24 个场景。</p> <p>8.支持自动混音功能、WG 功能、Talkback 功能；具有 12 种效果处理器。</p> <p>9.频率响应：22Hz~22KHz at 0dBu±1.5dB；失真度：≤0.01% at 0dBu 1KHz；最大输入电平：+20dBu±0.5dBu；麦克风输入增益：0dBu-50dBu；麦克风输入信噪比：111dB；最大输入电平：+20dBu±0.5dBu；均衡器：21Hz-19.2KHz +/-24dB。</p>		
2.14	音频处理器 1	<p>1.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8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通道，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支持≥8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p> <p>#2、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AM 自动混音功能、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p> <p>3.输出通道支持 31 段参量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p> <p>4.支持 24bit/48KHz 卓越的高品质声音，支持输入通道 48V 幻象供电，频率响应：20Hz-20KHz，总谐波失真&lt;0.002% @1KHz,4dBu，数/模动态范围(A-计权)：120dB；最大输出电平≥+24dBu，最大输入电平≥+24dBu。</p> <p>#5.支持通过移动终端进行操作控制、切换 8 个不同场景。面板具备 USB 接口，支持多媒体存储，可进行播放或存储录播。</p> <p>6.配置双向 RS-232 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配置 RS-485 接口，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配置 8 通道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p> <p>7.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WG 支持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设备，下载自带管理控制软件；软件界面直观、图形化。</p>	1	台

2.15	音频处理器 2	<p>1.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12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通道，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支持≥12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p> <p>2、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AM 自动混音功能、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p> <p>3.输出通道支持 31 段参量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p> <p>4.支持 24bit/48KHz 卓越的高品质声音，支持输入通道 48V 幻象供电，频率响应：20Hz-20KHz，总谐波失真&lt;0.002% @1KHz ,4dBu，数/模动态范围(A-计权)：120dB；最大输出电平≥+24dBu，最大输入电平≥+24dBu。</p> <p>5.支持通过移动终端进行操作控制、切换 8 个不同场景。面板具备 USB 接口，支持多媒体存储，可进行播放或存储录播。</p> <p>6.配置双向 RS-232 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配置 RS-485 接口，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配置 8 通道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p> <p>7.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WG 支持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设备，下载自带管理控制软件；软件界面直观、图形化。</p>	1	台
2.16	均衡器	<p>1.采用专业级 31 段立体声图形均衡器，输入/输出通道≥2 路，接口类型支持 XLR 和 TRS。</p> <p>2.频率范围：20Hz-20KHz (±0.5dB)，10-40KHz(+0/-3dB)，总谐波失真和噪音≤0.008%，信噪比≥96dB。</p>	2	台
2.17	数字效果器	<p>1.线路输入≥2。</p> <p>2.AD 转换器：24bit; 64-time(@96kHz) / 128-time(@48kHz) 。</p> <p>3.线路输出≥2。</p> <p>4.DA 转换器：24bit; 64-time(@96kHz) / 128-time(@48kHz)。</p> <p>5.数字 I/O：1x AES/EBU (2-in/2-out)。</p> <p>6.内部处理能力：32bit。</p> <p>7.信号延迟：低于 450 ms。</p> <p>8.总谐波失真：低于 0.05% (20Hz-40kHz)。</p> <p>9.频率响应：20Hz-40kHz。</p> <p>10.动态范围：AD 和 DA: ≥106dB。</p> <p>11.输出噪声：不劣于-80dBu。</p> <p>12.串扰：不劣于-80 dB。</p>	1	台

2.18	调音台 (几路)	<p>1.通道 3 段均衡加中频可选（加通道数）。</p> <p>2.2 编组输出+1 组立体声输出。</p> <p>3.3 AUX 辅助输出+1 组立体声返回。</p> <p>4.WYZ 高级话放。</p> <p>5.100mm 高精度对数式衰减推子。</p> <p>6.256/24Bit DSP 数字效果器内置 USB 录播系统。</p> <p>7.9 段主控均衡。</p> <p>8.每音量通道都有静音，音量，监听。</p> <p>9.配有 XLR 平衡输出。</p> <p>10.48V 幻象电源。</p> <p>11.通道哑音功能,每通道独立监听功能。</p>	1	台
3	中控管理系统			
3.1	网络中控主机	<p>1.采用标准 19 英寸机柜设计，面板具有指示灯，可直观反馈串口、红外、设备的工作状态；支持通过移动设备终端进行集中式管控。</p> <p><b>#2.面板有≥4.3 英寸触摸彩屏，可查看 IP 地址、修改 IP 地址。具备 TF 卡接口，实现项目中的程序导入或导出。</b></p> <p>3.支持不同操作端对中控进行管控，支持操作状态双向反馈功能。支持多台网络中控主机实现级联控制。</p> <p>4.采用可编程控制平台，交互式的控制结构，中英文可编程界面。全面支持第三方设备及控制协议，支持用户自定义编程设置任何控制协议或者控制代码。</p> <p>5.采用内嵌式处理器。主机内置≥256M DPR 及 8G EMMC 的大容量 FLASH 存储器。</p> <p>6.内嵌智能红外学习功能模块。可导入各种常用的电器设备的红外代码库到主机，并实现控制。支持串口环出功能。</p> <p>7.主机具备≥8 路独立可编程串口，可收发 RS-232，RS-485 及 RS-422 信号，≥8 路独立可编程 IR 红外发射口，≥8 路数字 I/O 输入输出控制口，带保护电路，≥8 路弱电继电器控制接口，≥1 个 NET 网络控制接口，可做外部功能扩展使用，可并接 256 个网络设备。</p>	2	台
3.2	移动控制终端	<p>1.屏幕尺寸：≥10 英寸。</p> <p>2.分辨率：2000*1200。</p> <p>3.运行内存：≥4GB。</p> <p>4.CPU 核心数：≥八核。</p> <p>5.内含音视频控制软件。</p>	2	台

3.3	无线路由器	<p>1.网络协议 TCP/IP、PPPoE、DHCP、ICMP、NAT 协议。</p> <p>2.最高传输速率：1167Mbps。</p> <p>3.网络接口 1 个 10/100/1000Mbps WAN 口，4 个 10/100/1000Mbps LAN 口。</p> <p>4.天线类型：外置天线 4 根。天线增益：5dBi。</p> <p>5.支持 QoS。支持设备限速：通过 MAC 地址限制设备的带宽。支持 WPS 功能。</p> <p>6.支持 WPA-PSK/WPA2-PSK Wi-Fi 加密；支持防火墙、DMZ、PAP/CHAP 自适应认证方式、DoS 攻击保护。</p>	2	台
3.4	控制器	<p>1.具有≥8 路自动、手动电源控制器，内置 8 个 20A 继电器，最大负载能力 4400W/单路；配合中控主机使用，用于控制灯光、电动投影幕、电动窗帘等会议室周边设备。</p> <p>2.每路继电器都有三连接点的接线柱,具有常开与常闭的功能。</p> <p><b>#3.具有复位按键，支持恢复到出厂的默认设置。具有 1 路网络接口，支持通过网络实现远程控制。</b></p> <p>4.具有设备运行状态指示灯及 8 个继电器的开关状态指示灯。</p> <p>5.具有键盘锁（LOCK）功能，防止误操作，便于用于维护管理。</p> <p>6.机器具备 ID 识别，通过中控主机网络控制多台时，可通过 ID 识别。</p>	4	台
3.5	红外发生棒	定制	16	根
4	配套设备			
4.1	设备机柜	2000mm*600mm*600mm 网络机柜	2	台
4.2	操作台	两联操作台（定制）	2	套
4.3	电源时序器 1	<p>1.支持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 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锁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p> <p>2.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报警）端口导通—起到级联控制 ALARM（报警）功能。</p> <p>3.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 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达 6000W。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p>	4	台

4.4	电源时序器 2	<p>1.支持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锁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p> <p>2.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报警）端口导通—起到级联控制 ALARM（报警）功能。</p> <p>3.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 35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达 6000W，输入连接器：大功率线码式电源连接器。</p> <p>4.输出连接器：4 个 16A 电源插座和 4 个 10A 电源插座。</p>	4	台
二 一	二楼会议室拼接屏			
1	46 英寸拼接显示单元（核心产品）	<p>1.拼缝≤3.5mm。</p> <p>2.显示比例 16：9。</p> <p>3.背光源 LED 背光寿命 60000 小时以上。</p> <p>4.分辨率≥1920×1080。</p> <p>5.亮度≥500cd/m<sup>2</sup>。</p> <p>6.对比度≥3500：1。</p> <p>7.响应时间 8ms。</p> <p>8.色彩：16.7M。</p> <p>9.可视角度 水平/垂直：178°/178°。</p> <p>10.最大功率 150W 工业 A+面板。</p> <p><b>#11.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有合格的检测报告即可）</b></p>	30	台
2	电视墙 1	<p>1.电视墙：采用冷轧钢金属材料结构。</p> <p>2.可上、下水平调节，左、右紧密度调节，前、后平整度调节。</p> <p>3.支架：立杆与横杆主材采用 2.0mm 厚度钢板。</p> <p>4.配有上、下、左、右、前、后六方位调节件，确保拼缝整齐六向调节挂勾。</p> <p>5.落地式安装。</p> <p>6.配合 3*4 排列拼接显示单元使用。</p>	1	套
3	电视墙 2	<p>1.电视墙：采用冷轧钢金属材料结构。</p> <p>2.可上、下水平调节，左、右紧密度调节，前、后平整度调节。</p> <p>3.支架：立杆与横杆主材采用 2.0mm 厚度钢板。</p> <p>4.配有上、下、左、右、前、后六方位调节件，确保拼缝整齐六向调节挂勾。</p> <p>5.落地式安装。</p> <p>6.配合两套 3*3 排列拼接显示单元使用。</p>	2	套



4	拼接控制器	<p>1.具备中文界面，网络远程遥控管理，并能与集中控制系统一起实现一体化操作管理。</p> <p>2.具备通过客户端软件控制管理大屏幕系统，软件管理权限需具有唯一性，不可分割权限进行控制。</p> <p>3.应可以安装在任意一台普通 PC 机上，并与用户系统兼容，不影响用户原来各种应用系统的运行。任意一台普通 PC 机安装控制软件后，便成为一台控制终端，既可管理控制大屏，也可同时被调用显示。</p> <p>4.系统管理软件无需数据库支持，安装数据库引擎。</p> <p>5.控制软件以拖拉方式进行拼接、信号切换等常用操作。</p> <p>6.系统软件可以通过鼠标操作。</p> <p>7.智能化的处理拼接单元的拼接缝隙，进行图像几何调整、图像修正。</p> <p>8.控制软件支持一键控制器状态同步。</p> <p>9.控制软件可以通过 RS485 通讯接口与各个拼接单元进行通讯，可对任意一个显示单元进行控制，调整单元的各种参数，并能自动参数保存。</p> <p>10.控制软件可对每一个输入通道进行个性化的标注。</p> <p>11.控制软件可以根据用户的预案配置方案定时的加载情景模式，实现无人操作情况下软件的自动监控。</p> <p>12.根据用户个性化需求，可对设备联控集成提供专业的软件定制服务；也可根据需求提供协议开放，并对控制器协议相关问题提供技术支持。</p> <p>13.输入类型：RGB/VGA、C-Video、DVI、YPbPr、HDMI、HD-SDI、网口等。</p> <p>14.输出模式：支持包括 DVI-I（DVI/HDMI）、D_Sub15（VGA/YPbPr）、SDI（HD-SDI/3G-SDI）、光纤、网口等多种格式输出。</p> <p>15.单机最大输入通道：144 路。</p> <p>16.单机最大输出通道：144 路。</p> <p>17.单屏开窗个数：1-16 个。</p> <p>18.控制方式：RS232 串口、网口、局域网 IPAD 控制。</p>	1	台
---	-------	---	---	---

##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完工。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现场培训：**整体实操培训不少于3天。设备的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履约验收：**

**4.1 验收主体：**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4.2 验收时间：**预计2022年4月。

**4.3 验收方式：**采购人及中标人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4.4 验收程序：**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项目最终检验三部分。

**4.5 验收内容：**

(1) **到货检验：**根据采购清单的数量、参数进行检验，由采购人负责检验；

(2) **安装调试检验：**安装、调试达到采购人满意，设备的性能符合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技术指标。

(3) **项目最终检验：**在项目实施完成后，经检测合格，向采购人提出对系统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

**4.6 验收标准：**中标人需负责采购清单中全部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以及布线等事宜，具体事宜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约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为采购人进行安装、调试并达到采购人满意，设备的性能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技术指标。

**5.售后服务及培训等：**

(1) 培训

①中标人应在向采购人移交全部系统后，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为采购人指定的人员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培训，使参加受训的人理解并掌握软件的操作和维护。

②培训目的确保采购人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系统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确保采购人相关业务人员对其使用的系统能熟练地操作和使用。

③培训内容：系统使用、体系结构、接口开发、操作、故障处理等。

④培训时间与地点：系统试运行后，由采购人指定培训时间并安排培训地点，中标人负责培训。

⑤培训方式

结合实际情况，采用集中培训、现场培训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包括基础理论培训和实践技能培训。

#### ⑥培训措施

本项目的培训工作可分为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工程安装前的集中理论培训，第二阶段为工程安装阶段的现场培训，第三阶段为工程安装后使用维护培训。

(2) 用户电话报故障后，24 小时内响应。

(3) 产品自项目验收合格后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内免费对产品软件更新或升级至最新版本。

**6.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70%；

所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 15 天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系统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 1 年。

**7.包装及运输：**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8.投标人应配备充足的人员来提供运输、安装、调试以及培训服务。**

**核心产品：46 英寸拼接显示单元。**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产品，则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第五章 评审内容

###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最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的纳税有效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最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原件，格式）
8	投标人单位类型声明（原件，格式）
9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注：1、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以投标人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4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22.3 条款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6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因素所占权重见下表《评分标准细则》。

评分标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1分)	业绩及经验 (5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2019年01月01日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货物清单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商务（6分）	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注：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及服务部分 (42分)	技术响应（3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功能对采购需求的逐项响应情况。“#”为重要参数指标，“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共15项，每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得30分。（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实施方案 (8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本项目拟采用的技术、软硬件、供货方案及时间进度计划等：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供货方案、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有计划、针对性强，得8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供货方案、进度计划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5分； 方案内容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供货方案、进度计划一般，计划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弱，供货方案、进度计划科学性弱，计划性、针对性弱或无实施方案，得0分。

		质量控制方案(5分)	<p><b>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后期维护等措施：</b></p> <p>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众多、应急状况下响应时效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保障措施较多、应急状况下响应时效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方案完整度一般、保障措施一般、应急状况下响应时效性一般，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质量控制方案有欠缺、粗略、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无质量控制方案，得0分。</p>
3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5分)	团队人员配备(5分)	<p><b>综合考量所投项目组人员的配备情况、专业、经验等：</b></p> <p>团队人员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整体组织架构合理清晰、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得5分；</p> <p>团队人员经验较丰富，综合素质较好，整体组织架构较为合理清晰、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明确，得3分；</p> <p>团队人员经验一般，综合素质一般，整体组织架构一般、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得1分；</p> <p>团队人员经验欠缺、综合素质一般、整体组织架构不合理不清晰、专业性弱，职责分工不明确或无团队人员配备方案得0分。</p>
4	售后服务及培训(9分)	售后服务方案(5分)	<p><b>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反应速度等：</b></p>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及时，得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及时，得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响应时间、反应速度一般，得1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可行性弱，响应时间、反应速度不及时或无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p>
		培训方案(4分)	<p><b>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b></p> <p>培训方案科学、受众适用性强，培训内容完整合理、培训安排设计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培训方案较科学、受众适用性较强，培训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培训安排设计较合理，基本满足采</p>

			<p>购需求，得 2 分；</p> <p>培训方案有欠缺，培训方法受众适用性不具有普遍性，培训安排不够妥当，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培训方案、培训方法不合理，培训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无培训方案，得 0 分。</p>
5	价格 (30 分)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p> <p>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p>	
6	非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及 环保标志产 品 (2 分)	<p>投标人所提供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p>	
		<p>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p>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六章 合同

### 2021 年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珑原音视频设备购置项目其他 音频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10 号

联系电话：

乙方：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单位为\_\_\_\_，甲乙双方就 2021 年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珑原音视频设备购置项目其他音频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采购事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 1、定义：

- 1.1 甲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 1.2 乙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履行地点位于：北京。

#### 2、交货地点及期限：

-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2.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完工。
- 2.3 货物参数：详见附件。

#### 3、付款方式：

- 3.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 3.2 付款方式：

资金支付方式为：电汇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70 % (小写：    元，大写：    元整)；所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 15 天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 (小写：    元，大写：    元整)。

#### 4、质量保证：

- 4.1 版权：在方案中如涉及新购第三方软件产品，乙方承诺:提供原厂家的技术支持承诺和原厂商的产品授权。
- 4.2 系统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 壹 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和免费更换相同型号硬件产品的零配件。乙方在免费运维期间向用户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现场服务。出现设备、网络故障时，要求立即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4 小时内解决设备、网络故障，或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单个设备投入使用每年发生 4 次以上设备故障或单次故障维修时间超过 12 小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同规格的全新设备。
- 4.3 乙方在维护期内定期（每月一次）对系统网络、设备情况进行巡检，出具巡检情况报告。每季度进去一次现场巡检。
- 4.4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人工上门保修，即由乙方售后服务\技术工程人员或原厂商技术工种人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在维护期内提供免费维修及技术支持和备件支持。

#### 5、检验和验收：

- 5.1 验收主体：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 5.2 验收时间：2022 年 4 月
- 5.3 验收方式：采购人及中标人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 5.4 验收程序：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项目最终检验三部分。
- 5.5 验收内容：

到货检验：根据采购清单的数量、参数进行检验，由采购人负责检验；

安装调试检验：安装、调试达到采购方满意，设备的性能符合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技术指标。

项目最终检验：在项目实施完成后，经检测合格，向甲方提出对系统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

5.6 验收标准：投标人需负责采购清单中全部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以及布线等事宜，具体事宜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约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为用户进行安装、调试并达到采购方满意，设备的性能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技术指标。

## **6、技术培训：**

6.1 乙方应在向甲方移交全部系统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培训，使参加受训的人理解并掌握软件的操作和维护。

6.2 培训目的确保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系统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确保甲方相关业务人员对其使用的系统能熟练地操作和使用。

6.3 培训内容：系统使用、体系结构、接口开发、操作、故障处理等。

6.4 培训时间与地点：系统试运行后，由甲方指定培训时间并安排培训地点，乙方负责培训。

6.5 培训方式

结合实际情况，采用集中培训、现场培训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包括基础理论培训和实践技能培训。

6.6 培训措施

本项目的培训工作可分为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工程安装前的集中理论培训，第二阶段为工程安装阶段的现场培训，第三阶段为工程安装后使用维护培训。

## **7、延迟交货：**

7.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支付违约金。

7.2 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5%。

## **8、不可抗力：**

8.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

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8.3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 9、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9.1 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天内，采购方签发的到货证明日期视为实际到货日期，如出现延期交付，除不可抗拒力外，其他原因均视为投标人违约行为。每延迟交付一日的赔偿费为合同总金额的 2% 计收。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0%。一旦达到赔付最高限额，采购方可选择终止合同。

9.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延长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9.3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0.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持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甲方：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

乙方：

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附件

### 一、投标人资格册

#### 目录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 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附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 7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附件 8 投标人单位类型声明

#### 填写须知

- 1) 签署本资格声明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2)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 附件 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1) 投标人提交审计报告的：

投标人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

2) 投标人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银行资信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资信证明的正文、声明或背书或其他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最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的纳税有效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最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原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声明：

1、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我单位承诺本声明内容全部属实，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8 投标人单位类型声明

投标人根据自身单位类型分类，按要求提交相应声明函。

###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的 2021 年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珑原音视频设备购置项目其他音频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8-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附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 目录

-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投标人声明函
- 附件 8——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 9——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 附件 10——方案内容（自行提供）
- 附件 11——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附件 13——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交货期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2、开标时，将如实宣布并记录表格中的内容。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可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修改填写）**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技术规格	单价 (注明装运地点)	小计
1.								
2.	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3.	检验、安装、测试							
4.	培训							
5.	售后服务费							
6.	零备件及专用工具							
7.	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4 产品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附件 7 投标人声明函（格式，原件）

### 投标人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声明：

1、我单位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注：如没有特定关系的其他供应商，请填写“无”。）

3、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承诺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所投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生产、销售的各项强制性标准、规定。

我单位承诺本声明内容全部属实，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8 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附件9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适用填写）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企业等级		组建时间		联系人	
资质等级		信用等级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0年				
	2021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部门情况	可附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0 方案内容等（自行提供）**

## 附件 11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1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0%	0.45%	0.5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0%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0%	0.20%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上浮 30%收取。



**附件 1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